

以“四抓”提升法治实效

县司法局推动法治建设责任链条压紧压实

■ 通讯员 贾丽娜



近年来,县司法局围绕全面依法治县总目标,抓机制、抓队伍、抓学法、抓落实,积极推动构建上下贯通、左右联动、同频共振的法治建设工作格局。

该局建立健全县委依法治县办与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协同推进的工作体系,建立法治新昌、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统分结合”的考评机制,制定出台年度《法治新昌建设工作要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及任务清单,将乡镇(街道)、单位(部门)法治建设情况列入单位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要点,纳入全县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逐步提高分值权重,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

该局抓队伍强责任,紧盯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出台《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并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专题”“专章”述职述法。2019年,该局累计收到各乡镇(街道)、机关单位党

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职述法报告 93 份。同时,将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率和是否未按规定出庭应诉纳入全县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认真履行出庭应诉职责。2019 年度,县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居全市第一。

该局抓学法强意识,筑牢法治思维“压舱石”,推行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以“领导点题、部门申报、负责人主讲”形式,将政府常务会议学法纳入固定议程。2019 年以来,共设立学法主题 30 个,开展政府常务会议学法 10 次。同时,落实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宪法宣誓、公务员学法用法考试、三年轮训等制度,邀请专家学者开展法治培训,培育领导干部法治意识,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

此外,该局抓落实强监督,把牢权责行使“定盘星”,将审议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列入人大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强化人大对行政权力运行的监督;将法治督察纳入县委巡察、政府督查“总盘子”,人员共同参与,结果相互运用,提升督察实效。同时,创新设立“红黄”亮牌五步督察模式,突出督察整改“回头看”,实行整改落实“挂账销号”制度,确保事事能整改、件件有落实、责任能到人。据了解,2019 年以来,该局累计开展法治巡察督查 4 次,涉及乡镇(街道)和部门 45 个,下发督察通报 3 期,发出“黄牌”警示 1 张,提出问题 20 个,收到整改反馈 40 余份。

法治护航 呵护成长

县司法局积极助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通讯员 周嘉烨

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做一个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好少年。

近日,县司法局联合团县委、检察院、教体局等部门在县城东实验学校举行“关注未成年人成长·共创平安幸福未来”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周启动仪式。

活动现场,县司法局政治处有关负责人为学生们带来一堂“梁柏台——人民司法开拓者和奠基人”主题法治课,从“梁柏台的生平和革命历程、梁柏台革命情怀的精神、梁柏台对司法作出的突出贡献”三方面讲解司法奠基人梁柏台的先进事迹和精神,帮助同学们了解熟悉梁柏台光辉事迹的同时,积极学习他英勇无畏、无私奉献的崇高品质,并不断提高自身

近年来,县司法局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优势,邀请县“七五”普法讲师团成员、各法治副校长和部分律师常态化巡回开展普法进校园、“法润新昌·宪法先行”宪法进校园、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知识讲座、“庆六一·学法律”等一系列法治宣传活动,为同学们送上“法治大礼包”。同时,加强线上宣传,依托“新昌司法”微信公众号“以案释法”专栏更新推送有关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例,切实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增强法治意识,扎实有效推进我县未成年人的普法教育工作走上新台阶。

你不知道的化妆品“直销”黑幕

通讯员 刘海红

“你的职业是什么?”“就是想让他们加入我们,成为化妆品团队的一员。”“那你们采用什么方式让他们加入?”“强迫,就是关起来,一直有人看着,给他们洗脑……”李某某是“天津天狮化妆品韩露化妆品”在新昌的“总代理”,其他人都称她为“领导”。作为该团伙主犯,李某某与汤某某共同纠集丁某、李某等人以新昌某小区一出租房为据点,并多次以找工作、游玩等为由骗受害人到其窝点,诱骗其购买无实物的产品,且派专人看管,迫使受害人加入组织,合作实施非法拘禁的非法活动,严重扰乱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形成恶势力犯罪团伙。

五六天后,小钟在李某某、丁某的“陪同”下出门放风,小钟大胆说出自己想走,但被李某某等人拦住,并将其摔倒在地,小钟拼命反抗,咬了丁某一口,在李某某的要挟下付了 300 元医药费,小钟离开后报了警。

经县人民法院审理,该团伙 5 名被告人多次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拘禁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至十个月不等。



儒岙司法所开展普法宣传

近日,儒岙司法所联合镇综治办、禁毒办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中,工作人员向辖区居民解答有关婚姻家庭、抚养与赡养、财产继承等方面的法律问题,并结合案例开展防电信诈骗相关知识宣传。(通讯员 赵宗辉 摄)

法律在身边(185)

虚拟货币能否作为遗产继承? 答:即将可以!

【案情简介】杭州 85 后王先生平时从事金融和法律相关领域工作,收入较为稳定,生活也很美满,为以防万一,他想要在中华遗嘱库立下一份遗嘱。进入移动互联网时代,王先生将微信、支付宝纳入遗嘱范畴,但被工作人员告知,目前相关法律对继承虚拟货币尚无明确规定,因此在具体的遗产继承环节中,虚拟货币恐怕无法作为有效遗产予以继承。这下王先生犯了难,该怎么办呢?

【律师点评】浙江元大律师事务所 张月

虚拟财产完全符合物权属性,具有支配性、排他性等属性。从法律角度说,虚拟财产属于居民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可以继承,这没有任何的争议,有法律依据。但关键问题是,虚拟财产散布在各个互联网平台,微信、QQ 等虚拟财产含有私密空间,具有较强的隐私性,使得虚拟财产存在归属难以确认、查找困难和传递难等问题。而且,按照很多互联网企业对用户

虚拟财产继承办法,虚拟财产继承人必须进行公证。根据现在公证处的作业,基本不对虚拟财产进行公证,拒绝给虚拟财产出具公证书,有的公证机构对虚拟财产进行公证的要求与互联网运营平台之间的要求存在打架现象,虚拟财产公证成为无法解开的死结,这直接导致居民继承虚拟财产继承相当困难,需要耗费巨大成本。

作为今年全国两会重要内容,酝酿多年的民法典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此次民法典草案继承编,对继承遗产的范围做了改变:将《继承法》中遗产范围,公民的收入、房屋、林木、文物、著作权等一一列举的方式删除,将遗产范围扩大为“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立法上采取概括的方式,只要是自然人合法取得的财产都属于遗产,可以被继承,最大限度地保障私有财产继承的需要。

新昌县融媒体中心



主流舆论阵地

- ◎ 电视·报纸·新媒体广告投放
- ◎ 公益·商业活动策划

经营事业部合作咨询热线:13967599777